

“

團結各界 凝聚地區力量
共建香港

”



6

共同維護 和諧穩定





6



共同維護 和諧穩定

政策措施

健康活力香港

推廣基層醫療

- 於2022年內推出藍圖，透過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基層醫療系統樞紐，系統性改革本港醫療體制，強化地區為本及以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提升市民整體健康，減輕公營醫院的壓力。(醫務衛生局)
- 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由明年起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以確定是否患病，並安排確診市民接受家庭醫生及社區專職醫護團隊的治療服務。政府會資助部分檢查和治療費用。(醫務衛生局)
-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將現時每名長者每年2,000元的醫療券增至2,500元，增添的500元會在長者使用至少1,000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後發放至戶口作該等用途，以鼓勵長者更有效使用基層醫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 進一步深化中醫藥在基層醫療的角色，同時積極加強與地區康健中心／站協作提供中醫藥服務。(醫務衛生局)
- 全面檢討政府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服務提供模式及範疇，以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醫務衛生局)
- 設立「牙科護理服務發展工作小組」，就牙科服務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醫務衛生局)
- 重整地區醫療用地和設施，成立「醫療設施規劃和發展督導委員會」，推動相關發展和重建項目。(醫務衛生局)
- 在2022年年底於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或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醫務衛生局)

改善公營醫院服務

- 多管齊下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尤其內科專科。目標在2023-24年度把內科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減少百分之二十。措施包括增撥資源處理新症、理順轉介安排處理跨科個案，以及設立綜合診所提供跨專業支援。同時加強透過基層醫療及公私營協作跟進穩定病人等。(醫務衛生局)
- 透過更廣泛利用「HA Go」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臨床管理系統，使視像會診更普及化以服務合適病人。(醫務衛生局)
- 在採用視像會診的診所推出新的藥品送遞服務模式，以改善病人體驗。(醫務衛生局)

- 建立「不常見疾病資料庫」，強化對相關病人的臨床診斷支援及提升臨床診斷能力，並透過促進與全國罕見病診療協作網及香港基因組中心交流合作以提升研究能力等，全方位持續加強對有關患者的支援。(醫務衛生局)
- 成立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中心並輔以分層「軸輻模式」轉介網絡，以期為患有複雜性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尤其需要跨專業及先進科技支援的病人，提供第三層醫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 成立醫院管理局中毒控制中心，並下設中西藥協用安全中心以及毒品早期預警中心，以期優化本港在中毒防控和中毒病人的救治工作，並進一步促進醫護體系各單位的互相協作。(醫務衛生局)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23-24年度會在至少兩家公營醫院重啟國際認證評審工作，確保醫院達到國際醫院評審標準。(醫務衛生局)
- 根據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於2023年內就相關事宜提交條例草案。(醫務衛生局)
- 繼續透過紓緩治療團隊，為晚期病人和家屬提供紓緩治療服務，並加強心理和情緒支援。(醫務衛生局)
- 積極籌備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醫健通」的第三階段發展項目，包括發展「醫健通」成為貫穿公私營醫療系統的骨幹系統；提升功能以配合基層醫療發展；及研究立法規定指定醫療紀錄須上載至「醫健通」。(醫務衛生局)

推動中醫藥發展

- 強化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的職能，設立「中醫藥發展專員」職位，以加強專業及政策層面的協調及統籌，全方位進一步推動中醫藥發展，鞏固中醫藥在本地醫療系統的定位，包括：
 - 制訂整體中醫藥發展藍圖，並檢視現行中醫藥法例法規；
 - 增加政府資助中醫藥門診服務名額由每年60萬個至80萬個；
 - 常規化及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增加參加的公立醫院及選定病種數目；
 - 優化中醫藥發展基金的運作；
 - 探討推動中醫師及中藥專業人員的專業發展、培訓及研究的措施；及
 - 深化香港與內地及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協作等。(醫務衛生局)
- 繼續推展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這兩項旗艦機構的籌備工作，以期在2025年起分階段啟用。(醫務衛生局)

提升精神健康水平

- 加強與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協作推廣精神健康，透過不同活動宣揚正面信息，從而增加師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關注和興趣。(醫務衛生局)
- 設立精神健康支援熱線，向有需要市民提供即時支援及轉介服務。(醫務衛生局)
- 加強跨專業「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及早識別和安排有需要學生盡快接受專業支援。(醫務衛生局、教育局)
- 開展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資助社區的精神健康項目。(醫務衛生局)

- 增加醫管局註冊護士（精神科）及個案經理人手。（醫務衛生局）
- 增加精神科日間醫院及精神科外展服務人次。（醫務衛生局）
- 繼續在疫情期間為有需要兒童和青少年及其照顧者提供網上和其他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長者中心為長者和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和輔導。（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以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鼓勵尋求協助及減低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誤解。（醫務衛生局）

增強醫護人手

- 開闢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以確保公營醫療系統有足夠的醫護人手。（醫務衛生局）
- 探討立法要求合資格的醫護專業人員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一定年期，以確保公營醫療服務供應。（醫務衛生局）
- 立法規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及／或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確保醫護人員的專業水準。（醫務衛生局）

改良藥物註冊制度

- 參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藥物監管機構的註冊證明，讓已在相關地區註冊的藥物在香港註冊。（醫務衛生局）

應對抗菌素耐藥性

- 參考《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的實施經驗，於2022年年底公布未來五年的新計劃。（醫務衛生局）

加強控煙禁毒工作

- 預計2023年年初開展公眾諮詢，就進一步降低吸煙率的路線圖收集公眾意見。（醫務衛生局）
- 2023年年初實施經修訂的《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以規管大麻二酚（CBD），令市面上不再有CBD消費產品合法售賣和供應。（保安局）

加強跨境醫療合作

- 支持港深共同於深圳成立的「深港醫學專科培訓中心」，與深圳共同探索在深圳建立專科醫生培訓制度和提供師資培訓，並與內地的住院醫師規範化培訓接軌。（醫務衛生局）
- 就「港澳藥械通」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使更多符合資格的本港藥物和醫療儀器，能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醫務衛生局）

推動體育發展

- 推出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持續興建多元化康體設施，以回應體育發展和人口增長的需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優化“M”品牌計劃，支持在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加強推廣奧運會或青年奧運會引入的城市運動項目，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其中，並發掘及培育在這方面具潛質的青年運動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檢討全港運動會的形式和項目，以期為青年舉辦更多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為本地球會提供更多支援，支持它們參與內地及區域性的大型賽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行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為期五年，讓他們學習退役後轉型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提供實習機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提升休閒康樂設施

- 繼續延長維港兩岸的海濱，目標為2022年年底的長度達至26公里，並在2028年進一步延伸至34公里。(發展局)
- 繼續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以便利提升海濱暢達度或優化海濱工程，讓公眾享用海濱空間。(發展局)
- 追蹤及修復污水渠錯駁雨水渠，重點改善荃灣、九龍城及深水埗三區的海濱臭味問題。(環境及生態局)
- 就逐步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中英街除外)作旅遊活動的可行計劃徵詢當地居民，以期於2024年年初實施逐步開放。(保安局)
- 建立網上平台展示多種受歡迎花卉的開花狀況，並提供花卉知識。(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民政事務總署於2022年第四季在全港五區與地區團體合辦周末市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於明年舉辦類似周末市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環境及生態局)
- 陸續於各區開展改造具創意、挑戰及趣味性的公共遊樂空間項目，預期於2025年或以前推展超過170個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陸續於各區開展提升硬地及草地足球場設施工程，預期於2025年或以前推展超過70個工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物色合適場地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預計2023年年底這類公園數目將增至超過150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研究發展大嶼山南部約1 000公頃「綠化地帶」土地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發展局)

- 優化郊野公園現有設施，並增加新設施如樹頂歷奇和開放式博物館等，豐富訪客體驗。(環境及生態局)

躍動港島南

- 在香港島建造全長約60公里的「活力環島長廊」，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和郊野步行徑。明年起展開工程，於五年內駁通九成路段。(發展局)

- 制訂優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海濱的建議，並會先行展開不同小型工程項目，提供更多消閒好去處。(發展局)

- 透過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促進本地漁產品在批發和零售層面的銷售，並加入餐飲元素，締造活力海濱。(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在2023年年中完成為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和鴨脷洲北制訂一系列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措施，並於同年開始陸續推展工程。(發展局)

- 計劃於2024年年初展開在黃竹坑涌尾明渠北岸加設行人板道工程，以改善連繫及提升步行環境。(發展局)

- 繼續制訂活化涌尾明渠為河流的建議，包括提升環境景觀，與毗鄰公共空間融合。(發展局)

- 於2022年內展開「黃竹坑綠色連線」工程，並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讓市民可更便捷地來往港鐵黃竹坑站及香港仔郊野公園。(發展局)

- 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加入其他設施，推動「一地多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繼續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進行勘查及設計，以提供更多船隻停泊區，並計劃於2025年年初展開工程。(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繼續推展活化翠屏河工程，預計於2024年完成。(發展局)
- 繼續於四美街進行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設置自動泊車設施的公眾停車場的綜合發展項目，預計於2026年完成。(發展局)
- 於2023年推展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中心重建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改善現有設施及提供公眾停車場和其他用途。(發展局)
- 為落實「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建議，推展沿偉業街、常怡道及橫跨觀塘避風塘的自動行人道網絡。(發展局)
- 落實近兆業街的行人天橋及近港鐵牛頭角站的行人隧道網絡。(發展局)
- 於2022年年底展開九龍東行人環境改善研究，包括研究進一步延伸行人網絡至附近的住宅區。(發展局)

關愛共融香港

建設社區

- 於明年第一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並逐步在其他16區組成「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因應區議會任期明年年底完結，會檢討地方行政並作出建議，確保未來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精準扶貧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行動小組」，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模式，聚焦協助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扶貧委員會將研究和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保護兒童

- 全力推展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立法工作，積極籌備為有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提升他們及早發現和處理個案的能力。(勞工及福利局)
- 按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增加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配置及專業支援，以及加強巡查執法。(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長者

- 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將受惠人數由8 000人分階段增至12 000人，促進居家安老。服務券適用範圍亦會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擴大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將出院規劃服務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至45 000人，其中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約9 000人增至11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 未來五年增加16間長者鄰舍中心，並於明年第四季擴展中心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院舍宿位，當中2 600個會在明年投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3年年初提出具體建議，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安老服務設施以回應人口老化的需要。(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特別計劃，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更大彈性輸入護理員，紓緩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未來五年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有志投身社福界的同學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建立晉升階梯，以便院舍行業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實施自2022年9月合併的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的金額發放，現時為每月3,915元。約5萬名以往領取普通津貼的長者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22年9月起，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資格由受資助服務單位擴大至所有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增加約500間院舍可利用基金購買或租借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委聘協創機構營運「樂齡科技平台」，預計於2023年年初公布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服務測試結果；在未來一年繼續舉辦各類網絡建設和能力提升活動；以及為初創及中小企業提供超過500項有關設計／開發樂齡科技產品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支援照顧者

- 舉辦全港性的宣傳和教育活動，讓社會更認識照顧者的需要，並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建立一站式資訊網站，便利照顧者取得有關服務資訊。(勞工及福利局)
- 設立支援專線，為照顧者提供緊急支援及外展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服務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並增加服務名額，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增加津貼金額及受惠人數。(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2023年推行試驗計劃，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2022-23年度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至21間，加強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23年3月起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支援院舍住客。(勞工及福利局)
- 2023年推行試驗計劃，設立兩間新的社區康復中心，為在社區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融合日間照顧及家居照顧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2023-24年度增加約2 300個學前康復、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線上及臨床心理學家服務，以加強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長期護理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資助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或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的名額，應對社福界對專職醫療人手的需求。(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推動跨界別協作，恆常部分至今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專款部分則約有超過13萬名中小學生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2019-20至2021-22年度共處理超過3 900宗個案，並透過網上外展聯繫超過23 000名青少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有需要家庭、兒童和青年

- 未來兩至三年繼續增設九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約800個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實施自2020年10月恆常化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並推出減免三分之一收費。截至2022年6月，約有3 700名兒童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其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截至2022年8月，已有十間中心完成重整；其餘九間將於2024-25年前分階段投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將在2023年年中完成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實施模式及成效。(勞工及福利局)
- 已在2022/23學年恆常化「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實施自2018-19年度優化的「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包括提高現金援助上限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把名額增至每年10 000個。優化計劃至今有約42 000人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受資助社區服務單位人手，實現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中支援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的方針。(保安局)

促進婦女發展

- 增加婦女事務委員會用作促進婦女發展活動的未來三年年度撥款，由400萬元提高至1,000萬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關注身心健康及釋放潛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協作，統籌及督導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勞工處的就業助理和一般助理，加強提供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與少數族裔團體合作，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醫務衛生局)

- 自2019年推出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至今已有約110名少數族裔專上學生參加。(公務員事務局)
- 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聯同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消除歧視

- 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持平機會加強宣傳及推廣反性騷擾，提高公眾的認知和應對能力，並研究進一步加強相關法律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協調及審視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公共機構推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促進不同族裔得享平等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保障勞工和提升生產力

- 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作出研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和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向政府作出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在政府的採購制度下，會檢視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員工的薪酬待遇及相關的監察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
- 進一步改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加快向受企業倒閉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僱員再培訓局研究提升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和為半天課程提供津貼，在明年第一季或之前落實。(勞工及福利局)

- 就為僱主設立的配套措施諮詢持份者和敲定安排，並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不遲於2025年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展開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勞工及福利局)
- 修訂相關工作守則，以及加強安全訓練和巡查執法，提升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提高職安健法例最高罰款額的條例草案，以加強阻嚇力。(勞工及福利局)
- 修訂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擴大建築工程呈報機制，以涵蓋為期較短及工人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落實自2022年9月推出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協助建造業工傷僱員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根據香港暑熱指數制訂指引，要求僱主按照訂明的準則採取預防措施，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及福利局)

宜居香港

加強統籌環境衛生問題

-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處理「老、大、難」地區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問題，包括非法棄置垃圾、鼠患、垃圾屋、阻塞街道等。(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為長遠提升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檢視法例的權限和罰則，針對棘手問題作出修訂，以提升效率、成效和阻嚇力。(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開展美化公共空間、優化社區街道景觀的工作，包括種植花木、美化路牌、改善街道設施等。(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研究新的防治鼠患策略，包括夜間滅鼠、使用新技術、工具和鼠餌、制訂綜合鼠患指數和吸納業界意見。(環境及生態局)
- 針對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加強執法力度，視乎需要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環境及生態局)

減低環境滋擾

- 修改《噪音管制條例》，以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擴音器叫賣的噪音；設立定額罰款機制，有效控制及改善相關噪音的滋擾。(環境及生態局)
- 改善鄉郊垃圾收集硬件設施和整體衛生環境，優先在500個鄉郊地點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加快翻新／優化食環署公廁，依期完成現有計劃並規劃下一階段工作，在2024-2028年間陸續開展餘下約430所公廁的工程。(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文物建築保育

- 繼續管理數條受遊客及市民歡迎的文物徑(例如：屏山文物徑及龍躍頭文物徑)。(發展局)
- 與香港大學合作推出其歷史建築群，便利遊人欣賞。(發展局)
- 在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他機構支持下，於2022年11月舉辦「文物時尚·荷李活道」嘉年華式活動，及在不同地區推出文物跑路線。(發展局)
- 繼續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推廣香港文物建築保育。(發展局)

積極保育環境

- 探討在「北部都會區」實施新積極保育政策，達致滿足保育和發展需要的雙重目標。(環境及生態局)
- 啟動指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與深圳梧桐山風景區形成生態走廊，促進深港兩地的生態融合。(環境及生態局)
- 積極保育沙羅洞這個具極高生態價值及「蜻蜓天堂」美譽的著名地點，豐富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環境及生態局)
- 啟動指定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確保其可持續性。(環境及生態局)

提升食物安全和牌照申領措施

- 加強與食物業界的聯繫，更適時有效地評估市場最新情況。(環境及生態局)
- 制訂應急安排，應對在不同情況下影響食物供應安全的風險。(環境及生態局)
- 分階段審視和更新有關食物中添加劑的食物安全法例，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環境及生態局)
- 加快處理冷藏肉類及家禽的進口許可證申請。(環境及生態局)
- 容許更多新鮮食物類別經港珠澳大橋的食物管制設施進口香港。(環境及生態局)
- 優化食物業牌照制度，以試點形式引入專業核證制度，並放寬小食肆售賣產品種類的限制。(環境及生態局)
- 在完成檢視有關獸藥殘餘的食物安全標準後，於2023年就擬議的規管標準諮詢公眾。(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展七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公眾街市項目，位於東涌的臨時街市預計在2023年年初落成啟用。(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動「街市現代化計劃」，2023年第一季重開全面翻新的香港仔街市，並爭取盡快展開荔灣街市全面翻新工程。(環境及生態局)

邁向碳中和

- 落實減碳策略，力爭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實現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水平減半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各政策局／部門)
- 推行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資助具實際應用及商用潛力的減碳技術研發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 成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以統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策略和行動方案。(環境及生態局)
- 重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減碳策略提供意見及推動各界合作。(環境及生態局)
- 投放充足資源推行各項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預計在未來15至20年涉及的金額約達2,400億元。(環境及生態局、各政策局／部門)
- 爭取在2024-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環境及生態局聯同各政策局／部門)
- 籌備把發光二極管(LED)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環境及生態局)
- 提升新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至百分之百，目標在2025年或之前於額外約7 000個停車位配備充電器。(環境及生態局)
- 協助專營巴士公司把老舊柴油巴士更換為電動巴士，及在新建和現有車廠設立充電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新能源運輸基金加強推動的士車主以電動的士取代老舊石油氣的士。(環境及生態局)
- 落實延展「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約14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 籌備於2023年內推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環境及生態局)
- 積極準備最快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3年就新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管制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並於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六個月開始分階段實施。(環境及生態局)
- 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妥善處理。(環境及生態局)
- 試驗以智能回收桶為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收集廚餘，鼓勵家居廚餘回收。(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落實自2022年3月擴展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覆蓋九區和一半人口，預計每年廢塑膠總收集量可達5 000公噸。(環境及生態局)

- 正全力興建首座現代焚燒發電設施I•PARK1，以期在2025年投入服務；並於2022年年底展開發展I•PARK2的勘查及設計研究。(環境及生態局)
- 探討於「北部都會區」發展更多現代焚燒發電設施，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 為加強粵港澳的合作，建立具先進監測和計算能力的區域空氣質素和氣象監測超級站。(環境及生態局)
- 水務署和環境保護署將合作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術，善用水塘大型太陽能系統生產的電力。(環境及生態局)
- 「採電學社」計劃下2023-24年度安裝的太陽能系統數量增加三成，發電量可滿足約400個家庭的需求。(環境及生態局)
- 在屯門環保園的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將於2025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58萬公噸本地廢紙。(環境及生態局)
- 實施於2021年12月生效的《汞管制條例》，全面履行《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所訂責任，保護市民健康和環境。(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智慧城市

- 致力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中提出的130多項措施，以及推行智慧鄉村先導計劃和善用科技應對疫情，並著手籌備草擬《藍圖3.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及機電工程署的創新科技協作平台，鼓勵部門應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建立「授權數據交換閘」，連接「商業數據通」，在2024年年底前讓市民自行選擇試行數據互通安排，便利金融機構進行客戶身分驗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建設智慧政府

- 在2023年年底前為所有政府部門進行電子政府審計，並提出建議優化各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4年年中前，所有牌照、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均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付款、領證。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動各部門在2025年年底前全面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選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年底前在政府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修訂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法例，配合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及簡化規定，以一站式平台接收及處理大量文件及表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公司條例》，提供更大彈性讓公司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大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簡化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申請程序，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運輸及物流局)
- 進一步電子化車輛牌照的資料，當車主獲發首張紙本車輛牌照後，便無需在每次續期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運輸及物流局)

- 運輸署計劃為大部分許可證推出電子版本，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簽發，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申請人自行列印及展示。(運輸及物流局)
- 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提高交通執法的效率和加強阻嚇性。(運輸及物流局)
- 接納以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的電子駕駛執照，為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更多便利。(運輸及物流局)
- 消防處使用水底遙控機械人，以減少水底搜索的時間，及增加水底搜索的距離。(保安局)
- 消防處於2022年第四季使用「大量傷者事故檢傷分類系統」，減少報告／更新傷病者資料的時間達50%以上。(保安局)
- 於大型山嶺搜救行動中使用「手提電話定位儀器系統」，相比地面搜索隊伍，可大幅度減少路徑搜索時間。(保安局)
- 警務處會在2022年年底推出「電子搜救地圖」，讓搜救現場指揮中心實時監察搜索人員的位置及身體狀況。(保安局)
- 警務處會善用新成立的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經優化的電子報案中心，方便市民網上報案，並透過大數據分析加快調查科技罪案及騙案的進度。(保安局)
- 海關會構建「海關罪行大數據分析系統」，透過一體化的數據資料庫分析罪案數據及情報、偵測隱藏的罪案風險及預報犯罪趨勢。(保安局)
- 警務處會增加「自助報失機」數目，方便市民透過電子化平台報失財物，並分階段推出網上平台供市民申請牌照或許可證，以及發出電子牌照或許可證。(保安局)
- 入境處會完成簽證申請服務全面電子化的工作，讓申請人可在網上完成整個簽證服務的申請流程。(保安局)
- 海關會落實透過電子方式接受各類法例上容許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保安局)

智慧綠色安全出行

- 立法訂立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推動在本港更廣泛和靈活地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包括自動駕駛載客運輸系統。(運輸及物流局)
- 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落實不停車繳費，讓駕駛者快捷地遙距繳付隧道費。(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3年8月接收專營權屆滿的西區海底隧道；並藉此契機，在三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紓緩繁忙時間擠塞。(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行其他智慧出行措施，包括智慧交通基金、推動更多自動泊車系統，以及廣泛應用交通數據分析系統等。(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展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目標在2023年下半年起交代研究的初步建議，並在2025年公布運輸策略藍圖。(運輸及物流局)
- 修訂法例進一步規管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私家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騎單車佩戴頭盔等。(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改善行人連接及步行環境，包括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等項目、為橋樑和行人隧道進行美化工程，以及為公共照明系統進行LED更換工程。(運輸及物流局)

- 全數資助離島主要航線渡輪營辦商在船隻資助計劃第一階段下購買22艘新船，包括四艘混合動力船。預計新船可於2024年起陸續投入服務。(運輸及物流局)

加快更新老舊社區

- 因應市區重建局的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分階段提高其借款上限，以提升其財務能力進行更多重建項目。(發展局)
- 為長時間未遵從勘測令或維修令、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危險或欠妥私人樓宇，進行更多代辦工程，尤其協助「三無」大廈。(發展局)

加強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 在2022年年底完成有關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公眾諮詢，以期加強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保安局)

改善物業管理

- 在2023年7月31日三年過渡期後，全面落實《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惠及約28 000幢樓宇及超過360萬名居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恆常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後，繼續落實自2022年6月起分階段以試驗方式邀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接觸「三無大廈」業主的安排，鼓勵他們成立法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加強社區應急準備

- 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23年4月前提供40場有關心肺復甦法、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及其他基本應急知識(「應急三識」)，以及空中拯救和山嶺活動安全的訓練，對象為所有中學的約1 500名教師，讓這些教師可向學生提供訓練。(保安局)

- 消防處由2023年起，每年為大專學生提供100場「應急三識」訓練及為市民提供200場訓練。(保安局)

- 消防處會聯同社會各界在三年內增加約1 500部可供公眾人士「睇得到用得到」的AED。(保安局)

- 消防處在2022年年底向全港18區有需要的舊樓住戶派發滅火筒、滅火氈和獨立火警偵測器，提升舊樓消防安全。(保安局)

- 2023年第一季起，90%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從啟德分部起飛後可於30分鐘內到達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北的搜救現場。(保安局)

- 消防處由2022年第三季起，每年會舉辦12個訓練課程予約240名大灣區的消防同業。(保安局)

- 消防處由2022年第三季起，每年會舉辦12場技術交流會予約2 400名大灣區的消防同業。(保安局)

增加骨灰安置所

- 繼續推動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發展，歌連臣角和石門項目預計分別於2022年年底及2024年完工，共提供65 000個龕位。(環境及生態局)

提升動物福利

-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向動物負責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殘酷罪行罰則及加強執法權力。(環境及生態局)